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2〕15号

关于雷州市城区供水扩容提质及经济开发区 A 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华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城区供水扩容提质及经济开发区 A 区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城区供水扩容提质及经济开发区 A 区供水项目（项目代码 2106-440882-04-01-204412）位于湛江市雷州市 207 国道与雷南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原厂区占地面积 30853.2m²，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现状规模 5 万 m³/d，本次扩建规模 5 万 m³/d，扩建后总供水规模 10 万 m³/d。扩建工程包括新建管式混合器井、配水井、折板絮凝池、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洗 V 型滤池、清水池（与折板絮凝池、平流沉淀池合建）、贮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中控车间及现状构筑物改造。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包括新建 DN800 原水管道 2459m。配水管道工程包括新建 DN600-DN800 配水管道 14122m。项目总投资 3311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采取棚布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治理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冲洗施等环节，不外排。

（二）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落实项目施工场地土石方分层开挖和分层回填等措施；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不随意破坏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等农田基础设施；合理选择施工时期和跨越河流的管架管工艺；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场地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 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中和并通过出水监测采样口监测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格栅、三级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置。污泥脱水滤液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